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杰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就公司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股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认购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拓宽公司利润来源，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股朝阳银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嘉德”）自2015年成立以来未能实现盈利，为集中资源做强做大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转让建新嘉德51%股权给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且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故同意公司转让建新嘉德51%股权给关联方国城控股。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监事李杰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李杰先生现任关联方国城控股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滚动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

证券投资。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日